

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
觀塘（北部）「朗然」
申請須知（白表申請人適用）

銷售計劃：	觀塘安禧街「朗然」共提供 422 個住宅單位。 合資格申請人可從項目中選購一個住宅單位，一人申請人只可選購一房或兩房住宅單位。
申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
公布抽籤結果日期：	預計 2024 年 2 月（以日後公布為準）
申請費：	港幣 270 元正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繳交港幣 270 元正的申請費。 無論申請成功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查詢熱線電話：	2839 2922
發展項目網站：	「朗然」網址： https://hemmaamber.hkhs.com

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白色申請表（下稱「白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 私營房屋住戶；及
-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或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住戶的家庭成員。

有興趣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白表申請人，請詳閱本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後，於申請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 於網上遞交申請（網址：<https://hemmaamber.hkhs.com>）及於網上以 PayPal 或指定信用卡（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scover、Diners Club 或 UnionPay 銀聯）繳交申請費港幣 270 元正，詳情請瀏覽上述網址。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紙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網上申請開始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及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晚上 7 時正（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時間前完成輸入所需資料並按「遞交申請」鍵）；或
- 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白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並連同申請費港幣 270 元正（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620 號香港房屋協會（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投放入設於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晚上 7 時正。

於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以上指定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遞交申請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證明文件。房協會根據電腦抽籤後排列的優先次序號碼及申請類別安排與申請人進行面見以審核申請，屆時將會要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身份證明、家庭成員關係、收入、資產或輔證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逾期提交證明文件將會喪失申請資格。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申請須知

1. 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	
一人申請人	二人或以上家庭
1 申請人個人申請，沒有其他家庭成員。(註一)	1 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為申請人的「直系親屬」，並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及以前已與申請人同住。(註一)
2 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已年滿 18 歲並在香港居住滿 7 年；及在香港的居留不受任何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註一)	2 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已年滿 18 歲並在香港居住滿 7 年；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在香港的居留不受任何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註一)
3 申請人總收入每月不超過港幣 31,000 元正。(註二)	3 家庭總收入每月不超過港幣 62,000 元正。(註二)
4 申請人總資產淨值不超過港幣 735,000 元正。(註三)	4 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過港幣 1,470,000 元正。(註三)
5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住宅物業。(註四)	5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住宅物業。(註四)
6 申請人未曾亦並非正在享用任何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的房屋資助。(註五)	6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均未曾亦並非正在享用任何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的房屋資助。(註五)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由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簽署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均須符合上述的申請資格。曾經申請房協、房委會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各類資助自置居所項目/計劃，但未能購得單位的人士，只要符合上述的資格，可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擁有出租屋邨/公屋戶籍，或具有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在接收成功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 2 個曆月內(房協)/60 天(房委會)內，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屬出租屋邨/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的使用人/持有人及其配偶，須將有關出租屋邨/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註一：

以下適用於一人申請人類別：

- (i) 一人申請人包括：(1)未婚人士、(2)離婚人士(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3)喪偶人士、(4)配偶不擁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及(5)結婚證書在截止申請日期以後發出的已婚人士。任何擁有入境權但須遵守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人士，均不作擁有香港入境權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 (ii) 若申請人屬已婚人士(上述註一(i)(4)及(5)的情況除外)，須以「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申請。
- (iii) 若女性一人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已懷孕 16 週，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申請人須以「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申請。惟申請人必須在與房協進行面見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懷孕週期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便確立該名胎兒可以作為一名家庭成員計算。

以下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 (iv) 「直系親屬」指(1)申請人的配偶(須於與房協進行面見時提供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發出的有效結婚證書)；(2)申請人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繼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 (v) 名列於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凡已婚者(上述註一(i)(4)及(5)的情況除外)，除非於與房協進行面見時能提供配偶死亡證或有效的離婚證明文件或子女合法管養權的有效證明文件，否則其配偶及所有未滿 18 歲子女均須列入申請表內。
- (vi) 如未婚人士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女方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
- (vii)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持有香港身份證(11 歲以下的兒童除外)，並須居住在香港。

- (viii) 申請人若與未滿 18 歲的弟或妹共同申請，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一併列入申請表內，而該屬離婚人士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須獲法庭判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管養權令（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出）。如為共同管養令，則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
- (ix) 若申請人只與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申請，則只限於父母均已去世或不擁有香港入境權，並必須於與房協進行面見時提交輔證文件。
- (x) 若申請人只與孫／外孫共同申請，則只限於其孫／外孫的父母均已去世或不擁有香港入境權，並必須於與房協進行面見時提交輔證文件。
- (xi)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及其配偶（上述註一(i)(4)的情況除外）均須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如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內，將作重複申請論。**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發現有此情況，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而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註二：

- (i)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所有有收入的家庭成員（如有）均須在與房協進行面見時提交現職薪金證明文件。
- (ii)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所有有收入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於面見時呈交過去 12 個月由僱主填報的入息報稅表及評稅通知書或其他房協認可的收入證明文件。
- (iii)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所有經營業務／公司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呈交相關業務／公司過去 12 個月財務報告／核數報告。
- (iv)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的每月入息計算方法：
 - I. 每月入息包括
 - (1) 所有未扣稅前的入息，即現時每月底薪(註釋 A)，及所有固定與非固定的花紅、雙薪、佣金及各項津貼(註釋 B、註釋 C 及註釋 D)；
 - (2) 商業盈利或其他投資所得的收入(註釋 E)；
 - (3) 每月所得的退休金；
 - (4) 收取的離婚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
 - (5) 每月租金收入（包括但並不限於作為二房東從分租樓宇所得的收入、從本港、中國及海外所有的物業（包括商舖、停車位、商業／工業／住宅樓宇等）及土地所得的租金收入）。即使該／該等物業或土地是空置／自用，亦作有租金收入論(註釋 F)；
 - (6) 房屋津貼(註釋 G)；
 - (7) 從定期存款、所有保險計劃、年金計劃及各項投資所得的利息／紅利／股息(註釋 H)；
 - (8) 過去 12 個月內從任何性質的買賣中（例如轉售本港的非住宅物業、中國或海外的任何類型物業、股票等）所取得的利潤，均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及
 - (9) 其他任何收入（例如：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下的撫恤金、議員酬金、由非名列於申請表內親友所提供的供養／資助金、按年金計劃（包括香港年金計劃）／保險計劃收取的保證每月年金等。若申請人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有收取作為工作報酬及須評稅的獎學金，則須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 II. 每月入息不包括
 - (1) 公務員的遺孀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供款／孤寡撫恤金供款；
 - (2) 已繳付的僱員強積金／公積金的法定供款；
 - (3) 不作為個人工作報酬及毋須評稅的教育補助金及獎學金；
 - (4) 根據法庭命令須要支付配偶或其他人士的離婚贍養費及子女生活費；及
 - (5) 政府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關愛基金所發放的相關津貼（一次性資助）及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發放的相關津貼。

(註釋A) 擁有固定月薪或底薪人士，須以與房協進行面見時的月薪或底薪計算入息。若其月薪屬非固定性質，則以面見日期前過往 6 個月內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例子：若面見日期是 2024 年 3 月 8 日，應以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總收入除以 6 個月計算）。在過去 6 個月內曾轉換工作的人士，只須以現職收入填報。過往一年從已離職公司所得的年終花紅、雙糧等毋須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例子：如在過去 2 個月轉工，而現時收入屬固定性質，則以現時薪金計算。若現時的工作收入屬非固定性質，則應將該兩個月從新僱主所取的薪金總和除以 2 個月，作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任何在職人士如毋須支付強積金的法定供款，則有關數額不能獲扣除。

(註釋B) 在過去 12 個月從現職所獲的固定或非固定的花紅及雙薪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2023 年所得的雙薪是港幣 12,000 元，每月平均數即為港幣 12,000 元除以 12 個月等於港幣 1,000 元）。

(註釋C) 最近 6 個月的固定或非固定的佣金及各項津貼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例子：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加班津貼共港幣 3,600 元，每月平均數即為港幣 3,600 元除以 6 個月等於港幣 600 元）。

若最近 6 個月所得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後，其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則有關人士可將最近 12 個月的非固定收入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

- (註釋D) 津貼包括交通津貼、膳食津貼、醫療津貼、教育津貼、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等。
- (註釋E) 營商人士在與房協進行面見日期前的 12 個月的商業盈利（即總純利）或其他投資收入，應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若開業未滿 12 個月，亦應將商業盈利轉為每月平均數填報（如虧損，則計算為“0”）（例子：若面見日期是 2024 年 3 月 8 日，而開業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1 日，應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總純利除以 6 個月）。營商人士如在獲取盈利以外，每月在自資的公司支取薪金、股東分紅或酬金，則薪金與盈利須一併填報。
- (註釋F) 租金收入可扣除須繳付的差餉及地租和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若有關物業、車位或土地是空置／自用或是已出租物業、車位或土地但未備有已蓋印花的租約而所收租金低於應課差餉租值，應以 2023/24 財政年度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按月租值，減去每月差餉及地租，扣除餘下數額的 20%作為開支後的淨額租金作為每月的租金收入。如有關物業、車位或土地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租金收入。
- (註釋G) 除每月所得的房屋津貼外，申請人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家庭成員若居住在僱主提供的宿舍，亦須作房屋津貼論。計算方法如下：
- 免費宿舍：以個人每月平均總收入的 10%，作為每月收入計算。
 - 低於市值租金的宿舍：以個人每月平均總收入的 10%，減去繳交給僱主的租金後，所剩餘額作為每月收入計算。如屬負數，則計算為“0”。
- (註釋H) 最近 6 個月從定期存款及各項投資所得的利息／紅利／股息，應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最近 12 個月從所有保險計劃，包括有儲蓄或投資成份的保險計劃及年金計劃等所得的紅利及利息，亦應轉為每月平均數計算。

註三：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須於進行面見時申報擁有的總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這些資產包括及計算淨值方法如下：

- (i) 土地：包括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在本港、中國及海外的土地的目前淨值。如有關土地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ii) 房產：包括本港、中國及海外的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的房產物業（包括祖屋、外地住宅、本地或外地商業鋪位／工商業物業／停車位等）（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將填報日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如有關房產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iii) 車輛：包括私家車、客貨車、小型客貨車、貨車、旅遊巴士、的士、公共小型巴士、貨櫃車拖頭及拖架及電單車等；以購入價，加上填報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再扣減未償還分期付款額及折舊計算。折舊即當年已付款的車價首期及供款的本金可獲期初折舊 60%，再按剩餘價值可獲每年折舊 30%。
算式： $[(\text{購入價}-\text{未償還款額}) \times (1-60\%)] \times (1-30\%)^n + (\text{填報日車輛登記費及保險費的剩餘價值})$
 $n = \text{購買年數}-1$ （註：購買不足 1 年亦以 1 年計）
- (iv)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將填報日的市值減去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後的目前淨值。若牌照是聯名擁有，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v) 投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商品期貨、黃金、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年金（包括香港年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儲蓄或投資保險計劃（該保險資產屬保單持有人而非受益人）的保單價值，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等；以填報日或最近期的單位收市價計算其價值（以最近期為準）。
- (vi) 經營業務：包括在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以最近期已經核實或臨時財政報告中所列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手上存貨、應收賬項、銀行戶口結餘、可動用現金、車輛剩餘價值、房產市值等總值，減去各項負債而得出的資產淨值，均計算在內。假如業務是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經營，只須申報所佔權益的目前淨值。
- (vii) 銀行活／定期存款及可動用現金：銀行活／定期存款包括港幣和外幣儲蓄／來往賬戶及定期存款（於填報日的存款結餘作計算，如屬聯名戶口，須根據戶口持有人的人數，填報每人平均擁有的戶口結餘數額。）；可動用現金包括港幣及外幣；已從強積金／公積金戶口提取或可隨時提取的款項；在填報日仍然借予他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

資產淨值可扣減項目／不包括項目：

- (i) 如因工作、交通及其他意外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取一筆過的賠償金額，可申請將賠償金額在他的個人資產總值中扣除。有關人士須填報賠償性質、發放賠償的機構及已收取的賠償金額（須提供有關的收據、保險單等）。

註四：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均會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合約（包括臨時合約）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五：

下列人士不符合申請資格：

- (i) 曾經受惠於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下列資助自置居所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即使有關業主／借款人已把單位出售或已清還貸款，其本人及其配偶均不可再度申請。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包括但並不限於：
 - (1) 「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 (2)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
 - (3)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4)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 (5)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 (6) 「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
 - (7) 「可租可買計劃」；
 - (8) 「重建置業計劃」；
 - (9)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
 - (10) 「租者置其屋計劃」；
 - (11) 「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 及 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白居二）；
 - (12)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
 - (13) 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ii) 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購買上述註五(i)段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不足兩年的關鍵成員（關鍵成員是指名列同一申請內，除業主以外的另外一名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者」人數為最少二人的申請資格，若在限制期內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而獲准刪除戶籍者則不受此限制）。其他家庭成員只要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各項申請資格，則不受此限制。
- (iii) 現時擁有公屋、中轉房屋戶籍或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上名列的其他家庭成員而未能符合刪除戶籍或紀錄者。
- (iv)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
- (v)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 (vi) 因遷拆／重建計劃影響而選擇領取房協／房委會／市建局／地政總署／其他機構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現金津貼，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相關指定時期內，均不可申請。
- (vii)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住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可申請。

房協在審查申請表後，有權拒絕有關申請。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2. 申請及遞交表格注意事項

2.1 應如何及何時於網上遞交申請及繳付申請費？

申請人於申請期內可選擇經網上遞交申請及於網上以 PayPal 或指定信用卡（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scover、Diners Club 或 UnionPay 銀聯）繳付申請費港幣 270 元正（網址：<https://hemmaamber.hkhs.com>）。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網上申請開始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及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晚上 7 時正（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時間前完成輸入所需資料並按「遞交申請」鍵）。

2.2 如何索取申請表？

由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或從下列網站下載：

- (a)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13 號東景大廈房協辦事處；及
- (b) 「朗然」網站：<https://hemmaamber.hkhs.com>。

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可於以下地點的個別辦公時間內索取：

- (a)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 (b) 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 (c) 房委會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一層平台）；
- (d) 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
- (e) 房委會轄下各屋邨辦事處及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及
- (f)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

2.3 申請人可否填交多份申請表？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請勿再郵寄或親身遞交任何申請表，反之亦然。已婚人士及其配偶（上述註一(i)(4)的情況除外）均須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如分開名列於兩份申請表內，將作重複申請論。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及無論是網上申請或紙本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2.4 申請人可否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

申請表內任何人士：

- (i) 如正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並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ii) 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他們的本銷售計劃申請資格會被即時取消，即使已撤銷有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他們的本銷售計劃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iii) 如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他／她／他們須從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刪除其名字，房協亦會據此重新審核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轉為一人申請人申請，入息、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購單位次序會按一人申請人申請類別處理。
- (iv) 如經本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申請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編配任何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2.5 申請時是否要繳付費用？

申請人申請（包括網上申請）時必須繳交港幣 270 元正的申請費。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如支票／本票未能兌現，有關申請會被取消。

2.6 申請表填妥後，應交回何處及何時交回？（只適用於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申請人）

申請人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申請人可於申請期內（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申請費港幣 270 元正（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交（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620 號香港房屋協會（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信封面請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投入入設於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正。截止收表時間為 2023 年 12 月 13 日晚上 7 時正。

2.7 處理申請表程序

房協收到郵寄或親身遞交的申請表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如經網上申請，申請人於完成申請手續及繳交申請費後會在網上及透過在申請時提供的電郵地址收到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網上申請紀錄，申請人可自行列印或存檔。申請人日後如就其申請與房協作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並在信封面註明「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

在房協以電腦抽籤方式為各申請人（包括網上申請）編配優先次序號碼後，所有申請人（包括經網上申請的申請人）將個別獲書面通知其優先次序號碼，抽籤後的書信往來請註明有關的優先次序號碼。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2 月公布（以日後公布為準）及存放於房協申請組供申請人查閱，申請人亦可在「朗然」網站：<https://hemmaamber.hkhs.com> 查閱其優先次序號碼。房協將根據申請人的申請類別及優先次序號碼發信約見白表申請人。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購單位次序及銷售情況。

2.8 可否更改審核會面日期？

申請人倘若希望更改會面日期，請預先以書面形式向房協申請組提出申請及在來信註明上述的優先次序號碼。請留意，若申請人更改了會面日期，其選購單位的次序有可能被較後合資格申請人補上。此外，如申請人沒有在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未有按原定或已更改的會面日期出席會面，房協將視申請人為無意繼續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並將其申請取消。

2.9 可否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由遞交申請表之時直至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須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若在前述時段內申請人或任何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並須註明申請編號／優先次序號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協重新審核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由於重新審核申請資格需時，房協並不保證申請人在完成更改資料或家庭狀況程序後其選樓次序會不受影響或仍有機會選購本項目的單位。若申請人因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負責。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在遞交申請表後，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18 歲以下子女獲准在本港居留而須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第 2.4 段所述有部份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而須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外，申請人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獲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日期當日的家庭成員數目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轉為一人申請人申請，入息及資產審查會按一人申請人申請類別處理。房協將以申請人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

3. 申請程序注意事項

3.1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提供真實無誤的資料及於限定日期內提供所需文件供房協審批其申請是否符合資格。若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內提交有關文件或文件不足，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由遞交申請表之時直至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須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若在前述時段內申請人或任何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申請組，並須註明申請編號／優先次序號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協重新審核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若申請人因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負責。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獲通知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申請人並不一定有機會獲邀選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邀選購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購單位次序及銷售情況。

3.2 任何申請表（包括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對於如何處理該等含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

3.3 獲邀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親身到房協申請組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若在申請期間申報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在無損房協其他可行使的法律濟助的情況下，房協有權終止相關的買賣交易並沒收已繳付的部份樓價款項。若該單位的買賣交易已完成，則房協有權要求該申請人將該單位轉讓予房協或向房協（代表政府）繳付相等於補地價的金額。此外，申報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乃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或監禁。

4. 選購單位次序

4.1 每名申請人將按以下八個申請類別分類：

申請類別
第一類別：受房協觀塘花園大廈第二期（燕子樓及喜鵲樓）、漁光村（白沙樓、順風樓及海港樓）及真善美村重建計劃影響的二人或以上家庭（綠表申請人）
第二類別：受房協觀塘花園大廈第二期（燕子樓及喜鵲樓）、漁光村（白沙樓、順風樓及海港樓）及真善美村重建計劃影響的一人申請人（綠表申請人）
第三類別：受房協明華大廈第三期、觀塘花園大廈第二期（畫眉樓、百靈樓及孔雀樓）、漁光村（靜海樓及海鷗樓）、健康村第三期重建計劃影響的二人或以上家庭及觀塘花園大廈第一期玉蓮臺的二人或以上家庭（綠表申請人）
第四類別：受房協明華大廈第三期、觀塘花園大廈第二期（畫眉樓、百靈樓及孔雀樓）、漁光村（靜海樓及海鷗樓）、健康村第三期重建計劃影響的一人申請人及觀塘花園大廈第一期玉蓮臺的一人申請人（綠表申請人）
第五類別：二人或以上家庭（綠表申請人）
第六類別：一人申請人（綠表申請人）
第七類別：二人或以上家庭（白表申請人）
第八類別：一人申請人（白表申請人）

4.2 房協會按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類別及優先次序號碼邀請他們到房協選購單位，**第二類別、第四類別、第六類別及第八類別的申請人只可選購當時可供出售的一房或兩房住宅單位。**

4.3 第一類別至第四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會於第五類別或第六類別另外獲發一個配額，房協會按其申請類別及優先次序號碼邀請他們到房協選購單位。

4.4 若第一類別至第四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未能在該申請類別的指定配額下選購單位，房協會按他／她／他們於第五類別或第六類別的選購單位次序及當時銷售情況再邀請他／她／他們選購單位。

4.5 房協會為第一類別至第四類別的申請人設有 85 個優先選購單位的配額。當有關配額用罄，房協會邀請第五類別至第八類別合資格申請人按優先次序號碼選購單位。所有第一類別至第二類別的申請人會在本銷售計劃開賣首天起優先獲邀選購單位，安排如下：

4.5.1 每一組共 5 位第一類別至第二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會優先按以下次序選購單位：

- (i) 第一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 4 位申請人；
- (ii) 第二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 1 位申請人。

4.5.2 如上述第一類別至第二類別的申請人在優先配額安排下，未能成功選購單位，房協會按他／她／他們於第五類別或第六類別的選購單位次序及當時銷售情況再邀請他／她／他們選購單位。

4.5.3 若所有獲安排優先選購單位的第一類別至第二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預設的 85 個配額仍未用罄，剩餘的配額會撥歸第三類別至第四類別的申請人。

4.6 按上述 4.5.3 段所述，當第一類別至第二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預設的 85 個配額仍未用罄，房協會邀請第三類別至第四類別合資格申請人按優先次序號碼選購單位，安排如下：

4.6.1 每一組共 5 位第三類別至第四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會優先按以下次序選購單位：

- (i) 第三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 4 位申請人；
- (ii) 第四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 1 位申請人。

4.6.2 如上述第三類別至第四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在優先配額安排下，未能成功選購單位，房協會按他／她／他們於第五類別或第六類別的選購單位次序及當時銷售情況再邀請他／她／他們選購單位。

4.6.3 若所有獲安排優先選購單位的第三類別至第四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預設的 85 個配額仍未用罄，剩餘的配額會根據第 4.8 段所列的選購單位次序及配額撥歸其他類別的申請人。

4.7 若申請人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但未能完成簽署正式買賣合約，這些因撤銷臨時買賣合約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協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購單位日，供合資格的申請人按其選購單位次序選購。

4.8 房協會邀請第五類別至第八類別合資格申請人選購單位，配額及其選購單位次序安排如下：

申請類別	配額
第五類別：二人或以上家庭（綠表申請人）	30%
第六類別：一人申請人（綠表申請人）	10%
第七類別：二人或以上家庭（白表申請人）	50%
第八類別：一人申請人（白表申請人）	10%

每一組共 10 位被邀請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按以下次序選購單位：

- (i) 第五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 3 位申請人；
 - (ii) 第六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 1 位申請人；
 - (iii) 第七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 5 位申請人；
 - (iv) 第八類別按優先次序號碼的 1 位申請人。
- 4.9 如某一類別的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已獲邀出席選購單位，此後每一組獲安排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會相應減少。例如：第八類別的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已獲邀出席選購單位，其後每一組只會有 9 位合資格申請人獲邀選購單位，而各類別合資格獲邀選購單位的人數（視乎餘數）維持不變。
- 4.10 如某一類別的配額用罄，該類別所有餘下的申請人將不會獲安排選購單位。例如：第五類別的配額用罄，其後每一組只會有 7 位合資格申請人獲邀選購單位，而各類別合資格獲邀選購單位的人數（視乎餘數）維持不變。
- 4.11 若個別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該類別的配額仍未用罄，該類別的剩餘配額安排如下：
- (i) 若所有第五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第五類別的配額仍未用罄，第五類別的剩餘配額會撥歸第七類別的申請人，反之亦然；
 - (ii) 若所有第六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第六類別的配額仍未用罄，第六類別的剩餘配額會撥歸第八類別的申請人，反之亦然；
 - (iii) 若所有第五類別及第七類別的申請人已完成選購單位，而第五類別及第七類別的配額仍未用罄，第五類別及第七類別的剩餘配額會撥歸第六類別及第八類別的申請人，反之亦然。
- 4.12 凡透過房委會「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住戶，在其公屋單位的租約生效日起計三年內，須以綠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住宅單位。房協在編排選購單位次序時會把他們視作白表申請人，而他們購買的住宅單位，亦會計入白表申請人的配額內。在接收所購買的住宅單位後，與其他綠表申請人一樣，這類綠表申請人必須把其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 4.13 由於選樓通知書須於選樓日期前預早寄出，因此房協不能保證於申請人應邀到來選樓時任何單位仍可供選購。倘若申請人選樓時，其所屬申請類別的配額已用盡或可供選購單位已售罄，申請人將不獲安排選樓，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請留意最新的銷售情況。
- 4.14 單位分配及選購單位次序以房協不時發出或修改之相關銷售安排資料為準。如有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 選購單位的安排

- 5.1 房協將根據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類別及優先次序號碼發信邀請申請人選購單位。**獲邀選購單位的申請人是否有機會選購可供出售的單位須視乎其最終的選購單位次序及銷售情況。**
- 5.2 **獲邀選購單位的合資格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親身到房協申請組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房協可能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了解本銷售計劃各項申請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文件。若在申請期間申報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房協有權（在無損房協其他可行使的法律濟助的情況下）終止相關的買賣交易並沒收已繳付的部份樓價款項。若該單位的買賣交易已完成，則房協有權要求該申請人將該單位轉讓予房協或向房協（代表政府）繳付相等於補地價的金額。
- 5.3 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辦理購買單位手續的過程中，必須仍然符合本【申請須知】內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否則他們的申請會被取消，而他們已選購的單位會被收回，及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及不得轉讓。申請人及相關的家庭成員（如有）在辦理購買單位手續的過程中必須辦理宣誓，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須申報自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等）（如適用）。
- 5.4 選購單位邀請信是按照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類別和優先次序號碼發出。若申請人遲到或錯過邀請信內指定的選購單位時段，於完成登記及宣誓手續後，該申請人將編入下一組（如有）尚未開始選購單位的時段內選購單位。**如申請人不依照指定選購單位日期前往房協售樓處選購單位，即會喪失選購單位資格**，其選購單位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5.5 如申請人需要更改指定的選購單位日期／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以書面形式向房協申請組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才作實，而其原本的選購單位的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房協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更改選購單位日期／時間的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房協並不保證申請人在更改選購單位日期／時間後，其所屬申請類別仍有剩餘配額。

- 5.6 當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往房協售樓處選購單位，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將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而該申請人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獲得另一次選購單位的機會，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5.7 申請人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房協售樓處屏幕顯示的最新可供選購單位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人以「先選先得」方式（以電腦確認為準）購買單位。所有單位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 5.8 申請人在選樓後，一般須於當天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如已選擇單位的申請人沒有在指定時間內返回房協售樓處簽署相關的臨時買賣合約，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已預約簽訂臨時買賣合約當天的下一個選樓日的其他申請人按選樓次序選購，該申請人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 5.9 選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署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會被即時撤銷。就是項申請／購買單位所繳的費用和款項（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訂金）一概不會獲得退還。
- 5.10 在選樓期間，因臨時買賣合約撤銷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協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人按選樓次序選購。
- 5.11 當本銷售計劃所有可供選擇的住宅單位的正式買賣合約均簽署後，所有餘下的申請將即時被取消，而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
- 5.12 選購單位安排以房協不時發出或修改的相關銷售安排資料為準。房協保留一切權利決定住宅單位是否、何時及其中哪些住宅單位可於本銷售計劃下供選擇。房協保留一切權利於任何時間從本銷售計劃中撤回當中的任何住宅單位。任何人不得就上述事宜向房協提出任何反對或申索。如有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 業權的安排

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人可與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一名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承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所購買單位的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人一同前往房協售樓處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及辦理相關選購單位的手續。

7. 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法定業權

- 7.1 買方前往房協售樓處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須攜同港幣十萬元正（HK\$100,000）的銀行本票，抬頭人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以繳付所需臨時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金額不足選購單位樓價的百分之五，訂金餘額須即時以支票方式繳付。
- 7.2 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房協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臨時買賣合約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但不會就臨時買賣合約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此外，買方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到律師樓簽署正式買賣合約並繳付印花稅及加付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如買方不在簽署臨時買賣合約當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簽署正式買賣合約，該臨時買賣合約即告終止，已繳付的臨時訂金即予沒收，有關買方亦不可再選購本銷售計劃的任何單位。
- 7.3 買方須在收到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發信通知買方（房協就有關樓宇項目已收到地政總署發出的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根據正式買賣合約條款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到律師樓繳付樓價餘款（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九十）及簽署轉讓契據。

8. 按揭貸款

- 8.1 若需要按揭貸款以繳付樓價的餘額，買方須前往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辦理貸款手續。貸款金額以樓價的九成為上限。房協將於稍後公布有關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的詳細資料。所有提供按揭服務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均須使用房協提供的「標準按揭契據」辦理按揭貸款。有關實際按揭貸款額、年期及利率等一切按揭貸款的安排，一概以銀行或財務機構根據買方的個別情況作出的決定為準。請注意，房協並不保證買方可獲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九成或任何按揭貸款。
- 8.2 銀行或財務機構會否為買方提供樓宇按揭貸款及提供的按揭條款將視乎相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政策及個別買方的財政狀況而定。因此，買方應在選購單位前與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商討有關的按揭條款。房協並不承諾或保證買方能獲得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貸款及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
- 8.3 買方如欲申請其僱主的「職員住屋貸款計劃」以繳付樓價，必須先向房協提出書面申請，而房協在接獲有關申請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指引及作進一步處理。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請注意：申請人須繳付房協的行政費及因審批有關職員住屋貸款按揭的一切律師費。）

9. 辦理購買單位手續時須繳付的費用

- 9.1 買方在簽署正式買賣合約或簽訂轉讓契據時須繳付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的各項費用：
- (a) 所有應繳的印花稅（註六）；
 - (b)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 律師費：
 - (i) 買方如選擇由房協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辦理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房協將促使房協的代表律師豁免收取買方就有關的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須繳付的律師費（請注意：買方可自行聘用獨立律師，以代表買方行事，買方亦可聘用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代表買方和房協行事。倘若買方聘用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代表買方行事，如買方與房協之間出現衝突，該代表律師未必能保障買方的權益，屆時買方始終須要自行聘用律師以代表買方）；
 - (ii) 若買方自行委聘自己的獨立律師，則只須負責支付該獨立律師的律師費；
 - (d) 契據文件（包括政府租契、公契及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及圖則費；
 - (e) 如買方未有依照正式買賣合約在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樓價的餘額，房協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向買方收取按照未付樓價金額計算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指明的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二厘）；及
 - (f) 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特別基金（如有）、管理費、管理費按金及正式買賣合約及公契下要求繳付的其他雜項按金/基金。
- 9.2 如買方須以按揭貸款繳付樓價的餘額，則另須支付：
- (a)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及
 - (b)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協所委託的代表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的手續，該代表律師可能會另行向買方收費。）

10. 買方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特別限制

- 10.1 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下任何單位的業主及其配偶（包括在購買有關單位時仍未成為業主配偶的人士）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所有家庭成員，一概不得再享用由房協、房委會及市建局今後所提供的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包括房協及房委會轄下出租屋邨／公屋、中轉房屋、「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住宅發售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計劃／項目」、「重建置業計劃」、「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 及 2015）／「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及任何形式的房屋資助計劃等）。以上所提及各項計劃只作闡釋申請資格中有關資助房屋福利之用，並未概括所有計劃。
- 10.2 買方及名列於同一申請表內的所有家庭成員必須居住於購入的資助出售單位內。
- 10.3 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家庭成員擁有房協出租屋邨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家庭成員擁有房委會公屋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的紀錄，在接收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日期起計 60 天內，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屬出租屋邨／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的使用人／持有人及其配偶，須將有關出租屋邨／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
- 10.4 買方不得將其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的權益轉移或轉讓。
- 10.5 除因結婚或獲准享有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外，屬於二人家庭的關鍵成員（關鍵成員是指名列同一申請內，除業主以外的另外一名成員，以符合「家庭申請者」人數為最少二人的申請資格）只有在購買單位兩年後（以簽訂轉讓契據的日期起計）才會獲准刪除戶籍。
- 10.6 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同時受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內所列明的條款所限制：

註六：如業主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她／他們在購入住宅物業時須繳付「買家印花稅」及以新稅率計算之從價印花稅。房協並非負責印花稅事務的機構。單位的印花稅，是按差餉物業估價署釐定有關單位的市值徵收，並由稅務局轄下的印花稅署收取。印花稅金額並非以有關單位的最初市值或樓價來釐定，買方應向其代表律師查詢有關單位的印花稅事宜，亦可致電 2594 3202 向稅務局印花稅署查詢或瀏覽其網址 (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 了解詳情及有關印花稅措施的資訊。

- (a) 用途 – 各單位只限作私人住宅用途。
- (b) 轉讓限制 –
- (i) 買方於簽訂轉讓契據後，有關單位的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均受政府批地契據內的條款約束。
 - (ii) 受限於房協事先書面批准並已符合房協施加的任何條件及符合房屋局局長不時發出之指引（如適用），業主可將單位押記或按揭予(i) 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ii) 獲房協認可的業主僱主之組織、或(iii) 房協，而毋須先繳付補地價。
 - (iii) 受限於房協事先書面批准並已符合房屋局局長不時發出之指引（如適用），業主可將單位押記或按揭予參與了安老按揭計劃的銀行或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房屋局局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財務機構運行的安老按揭計劃的銀行或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或房屋局局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財務機構，而毋須先繳付補地價。
 - (iv) 業主在未向政府繳付補地價前，業主只可將單位出售予一位獲得房協核證為符合資格及提名購買該單位的人士，而該出售須受限於房協要求的條款和條件及政府批地契約；前提是如業主於首份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內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以出售單位，則售價不得多於首份轉讓契據列明的樓價。
 - (v) 由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十五年內，業主不可向政府申請繳付補地價。
 - (vi) 由首份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十五年屆滿後，業主可直接向政府提出評估補地價的申請，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 (vii) 補地價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十足市值，按照買方原來購入單位時首份轉讓契據所列明的樓價及十足市值之間的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補地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有關補地價的詳情，請瀏覽「朗然」的網站：<https://hemmaamber.hkhs.com>。

上述限制乃政府批地契約所定，房協並無任何權力更改或批准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行為。再者，房協不會回購本銷售計劃的單位。

- (viii)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十足市值，是根據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及公布後，於銷售期間維持不變。訂定及公布售價與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一般相距約數個月，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而有所轉變。因此，在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或會與訂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而補地價款項將以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實際折扣率計算。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一切以相關政府批地契約的條款內容為準。

11. 重要事項

- 11.1 申請表（包括網上申請）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購買的單位將會被收回，所簽署的臨時買賣合約及／或正式買賣合約將被撤銷，已繳付的訂金（相等於樓價的百分之五）將會被沒收及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房協對於如何處理該等含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申請，擁有最終決定權。
- 11.2 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房協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的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 11.3 根據本銷售計劃的正式買賣合約，如買方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時提供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房協有權（在無損房協其他可行使的法律濟助的情況下）(a) 終止該正式買賣合約及從已繳付的訂金中沒收不超過樓價百分之五的金額；或 (b) 如單位已經轉讓予買方，要求買方 (i) 把單位轉讓予房協；或 (ii) 向房協(代表政府)繳付相等於補地價的金額。

12.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12.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申請人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申請或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有關的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12.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協用作處理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符合資格；

- (b)查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c)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防止已成功購買單位的人士及其配偶和相關的家庭成員日後再參加房協、房委會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及(e)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12.3 房協在審查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房協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協可將申請表及他們所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 12.4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12.5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房協只會將個人資料保存至達到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止。並將根據房協的內部程序按時纂輯、清洗或以匿名方式處理房協系統內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而被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協職員及承辦商）須按指示遵守房協的聲明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 12.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及／或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內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房協申請組總經理（物業管理）。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須繳付費用。

13. 警告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本銷售計劃而須向房協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首頁內。若任何房協職員或其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士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14. 聯絡我們

查詢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熱線 2839 2922，或致函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注意事項

1. 房協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2. 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3.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正。